

屏東縣枋山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例總說明

依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6 月 10 日屏環廢字第

1148019315 號函建議本所制定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徵收作業規範，以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

精神；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第五款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又依第 25 條規定，鄉

（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

法規。爰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計八條。